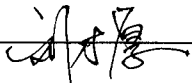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刘才厚	
	职称：水利工程专业 总工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翟减沟污水处理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供应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潞清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翟减沟流域位于减河取水厂的取水范围，减河水厂由于设计清淤等原因，项目实施进展较慢，且附近污水厂建设也将纳入了翟减沟流域的污水，导致翟减沟流域污水河日益严重。为解决该河，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租赁租赁$1.7 \text{ m}^3/\text{d}$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翟减沟流域的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控制值表2中B标准，采用“调节池→AAO+MBR→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3套$500 \text{ m}^3/\text{d}$一体化设备并联运行，将处理后的水再经水厂进行净化。该项目于2020年3月1日开始开工建设，服务合同约定将于2023年2月28日服务期届满，由运营方负责拆除。</p> <p>鉴于服务期2023年2月28日届满，2023年3月1日起停止翟减沟污水处理服务，并于2023年3月30日前对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工程上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拆除，将土地平整，进行移交两度环评验收，若验收合格，有效2个月（即3月初至5月10日）。验收之后，通过环评验收，并得到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施工运营与需再延日60天。</p> <p>此外，2022年气象资料显示，5月向东南大风治理，6月大风，导致淤积于淤，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如暴雨等），对施工造成不利。再施工期间内，原有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附近污水处理设施将纳入了翟减沟流域的污水，导致污水超标，污染河流。</p> <p>综上，应优先考虑“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原服务方继续运营，确保翟减沟污水处理项目的正常运行。</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 竑
	职称：环境工程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翟减沟污水处理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供应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潞清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翟减沟流域位于减河北水厂的收水范围，减河北水厂由于设计的调整等原因，工程实施进度被推迟，且附近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消纳翟减沟流域的污水，导致该区域的污水污染日益严重。为解决污染问题，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租赁规模$1.5\text{万m}^3/\text{d}$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翟减沟流域的污水，处理后尾水执行北京市地标《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2中B标准，采用“调节池→AAO+MBR→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由30套$500\text{m}^3/\text{d}$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并联运行，将待减河北再生水厂建成后拆除。该项目于2020年3月1日开始商业运行，服务合同约定将于2023年2月28日服务期满时由运营方负责拆除。</p> <p>评估认为，本项目只有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并沿用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才能避免按原合同服务期满由运营方拆除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另投标重建新污水处理设施的订货、施工期、调试期、谈判、申请运营（同类项目周期至少在6个月左右，现状$1.5\text{万m}^3/\text{d}$的污水在此期间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的风险；按照原《服务合同》的约定，续签</p>

《服务合同》的吨污水处理服务费将由原合同的4.63元降至3.82元,降价17.5%,而新的投标报价一般会计入处理设施投资的摊销等费用,续签服务合同从经济方面看是有利的,也符合原《服务合同》的约定条款。

经查阅服务合同和项目运营以来北京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说明,该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行为,未接到相关举报”。项目运行基本符合《服务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并配合甲方的绩效考核”的要求。

评估认为,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由熟悉本项目情况和管理经验的原运营方继续运营是适宜的。

评估认为,与原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还可避免运行正常的现状污水处理设施被拆除,再重建再拆除的资金浪费和环境污染,特别是如因疫情原因耽误了重建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时间,或原运营方利用现设备和管理优势中标重建,或重建到处理设施不久就再被拆除,可能带来社会批评舆论;中止合同解聘原管人员也会带来一定的社会不稳定风险。

经评估,鉴于本项目续签《服务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关于公共服务特殊要求的原因,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签字

张洁

日期

2022年2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宋雅琴
	职称：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翟减沟污水处理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供应商：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潞清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翟减沟流域位于减河北水厂的收水范围，减河北水厂由于设计调整等原因，项目实施后被推迟，且附近污水处理设施消纳不了翟减沟流域的污水，导致翟减沟流域污水问题日益严重。为解决该问题，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租赁规模 1.5 万 m³/d 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翟减沟流域的污水。本项目作为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社会效益，主要理由为：</p> <p>(1) 项目设施本身是临时设施，如果供应商不是一个长期的供应商，则需要拆除现有设施，并对土地进行平整。这无论对政府还是企业而言，都是资源的浪费，同时也会引发公众对于重复建设的质疑。</p> <p>(2) 根据区政府 2018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精神，如继续视</p>

赁污水处理设施,则合同单价不应超过《服务合同》中约定的
2.82元/吨,该价格较第一期旧服务的价格有所降低,主要是减
去了设施折旧摊销的费用。如另行招标,投标人需新建临
时设施,并将设施的折旧摊销费用计入污水处理费,
相关价格很难低于2.82元/吨,这使得招标不再具有竞争性。

(3)如另行招标,则未来招标、建设施的期间内,原有
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即附近污水处理设施消纳不了整个流
域污水,会导致污水直排,污染环境。

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31条和《政府采购的实
施条例》第27条规定的“货物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
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应采用单一来源
采购的形式确定原供应商作为供应商。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签字

朱雅琴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